许明寺委文﹝2024﹞7号 签发人：秦 挺

中共丰都县许明寺镇委员会

丰都县许明寺镇人民政府

关于许明寺镇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的

报 告

县委、县政府：

2023年，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。为进一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我镇多措并举强抓工作落实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及工作成效

（一）深入落实组织领导，加强健全机构保障。一是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班子成员及相关站办所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综合执法大队，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综合执法大队为成员，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日常事务工作。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领导小组成员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，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二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始终坚持“党委统一领导，党政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管理，召开班子会议，认真研究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和新任务。

（二）提升公职人员法治素养，狠抓落实干部学法用法。一是坚持党委中心组每季度学法一次，机关干部职工每两月学法一次的学法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报告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作为必学内容，培养干部法律意识、提高法律知识水平。二是强化培训学习。发放法治书籍、观看法治视频，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培训。通过教育培训，让全镇干部了解到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，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。三是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宣讲进村社。宣讲团入村开院坝会宣讲50余次，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，使信访工作“五个法治化”深入人心。引导和教育群众依法维权，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，为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三）精准推进“八五”普法，抓实全民法治宣传。一是各行政职能部门利用赶场日、三月法治宣传月、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六月安全生产宣传月、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12.4”宪法宣传周、防邪、反电信网络诈骗、“莎姐守未”及扫黑除恶常态化等专题宣传活动。坚持常规、专项精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相结合，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，把法治宣传延伸到各个领域，全面推动普法工作及依法治理工作，加强各职能职责范围内的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共开展街头集中宣传15场次，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13000余份，普法宣传小册子1000余册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20人次。二是村级法律顾问和司法干部深入机关学校、企业、村（社区）开展法治讲座20场次。三是村（社区）干部组织开展群众性普法宣传活动46次，通过社员会、院坝会、微信群、党员大会、“法律进乡村”等契机，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，积极开展网络普法工作，开设普法宣传栏，转载普法先进案例，利用“进圈入群”全面推广法律法规，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到群众中去，让群众了解法律法规，清楚相关政策。以多样普法宣传方式为载体，形成全民学法、守法、崇法的良好风尚，提高党员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，切实增强全镇群众法治观念。

（四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工作效能。根据行政执法体系改革要求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严格执法责任，加强执法监督，支持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五）强化基层社会治理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一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有效防控安全事故发生。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、属地负责”责任，突出抓好责任细化、综合监管、安监执法，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强化隐患整治，全年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110起，整改率为100%。加强监管执法，着力加强建筑施工、企业生产、食品药品、消防、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。二是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。狠抓信访稳定责任落实，着力理顺信访秩序，保障了辖区社会大局稳定。全年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共11件，办结率100%，矛盾纠纷排查137件，化解率100%。人民调解211件，调解成功率99.53%。深入推进信访案件“治重化积”“清仓见底”专项攻坚行动。着力抓好重要节点、重要时段的信访稳控工作，全年无到市、进京集访非访情况发生。

（六）强化行政监督力度，提高依法执政水平。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、情况通报等制度，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，杜绝人为干扰执法活动，杜绝行政执法权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情况，有效惩治执法腐败现象。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。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严格管理，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，不授予执法资格，不从事执法活动。加强纪律约束机制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。三是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。我镇明确规定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、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；加强执法档案记录。按照执法程序，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规范、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也应记录入卷。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、有案卷，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，执法文书规范，案卷完整齐全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综合行政执法亟待加强。由于很多执法权限刚下放，乡镇各类专业人员不足，部分工作人员执法行为还不够规范。在日常工作的开展中还存在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淡薄；少数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服务意识有待加强，管理程序繁、效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。

（二）法治学习宣传形式单一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要通过讲座、标语、制作法治宣传栏、发放普法资料等形式开展进行，影响力有限，群众参与度较低，没有形成双向的互动关系，以至于很难在群众中形成自觉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习惯。

（三）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还需加强。在日常工作的开展中，缺少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精准把握，存在没有向上级有关部门及法律顾问咨询其合法性的问题。

三、2024年工作思路

（一）深化普法宣传教育，完善普法制度机制。紧紧围绕“八五”普法宣传的工作部署，广泛开展群众普法宣传，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及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，引导群众自觉“遇事找法，解决问题靠法”，形成守法光荣、违法可耻的社会环境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。

（二）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坚持严格依法行政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职能，进一步完善执法体系和执法程序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规范各项行政权力的运行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办事能力，确保公开、公正、文明、规范依法依规决策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切实达到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。实现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（三）落实公共法律服务，筑牢法律服务基础。完善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法律服务质量和设施设备，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，进一步做好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及时化解各类矛盾，大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着力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，做到“早发现早解决”，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，营造平安稳定的镇域环境。

 中共丰都县许明寺镇委员会

丰都县许明寺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